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0]14号），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进行体检、网上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体检。申请人员自行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6月25日前由各单位收齐后集中将《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交人事处审核、留存。

二、网上申报核验。6月17日-29日，体检合格的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核验。（具体要求见附件）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王德良 8963190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0年6月12日